

**中共木兰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部门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3、负责做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4、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县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

5、会同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核、考察乡镇纪委领导班子的人选；负责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的提名、考核和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6、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

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镇政府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市政府、县政府颁布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7、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8、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权力输送、营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10、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11、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政府授权及交办的其他任务。木兰县纪委监委执纪审查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单位职责：开展廉政教育、采取留置措施、走读式谈话工作等事项由，中共木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统一管理。负责廉政教育、采取留置措施、走读式谈话等工作的服务保

障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五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和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2	木兰县纪委监委执纪审查服务中心	事业

部门本级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木兰县纪委监委执纪审查服务中心，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本部门除木兰县纪委监委执纪审查服务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合并公开的木兰县纪委监委执纪审查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74个，其中：行政编制64个，事业编制10个。在职人员58人，离退休人员1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在职人员减少3人，退休人数增加5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除木兰县纪委监委执纪审查服务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

其他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1家未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17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87.96	本年支出合计	787.9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87.96	支出总计	787.96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13	纪检委	787.96	787.96	787.96														
113001	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87.96	787.96	787.96														
合计		787.96	787.96	787.96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38	611.43	11.9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3.38	611.43	11.95			
2011101	行政运行	623.32	611.37	11.9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6	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1	6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1	6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1	6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0	5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0	5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9	36.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1	2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7	4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7	4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7	41.17				
合 计		787.96	776.01	11.9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7.96	一、本年支出	787.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5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1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87.96	支出总计	787.9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38	611.43	431.85	179.58	11.9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3.38	611.43	431.85	179.58	11.95
2011101	行政运行	623.32	611.37	431.79	179.58	11.9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6	0.06	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1	63.91	6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1	63.91	6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1	63.91	63.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0	59.50	5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0	59.50	5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9	36.49	36.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1	23.01	2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7	41.17	4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7	41.17	4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7	41.17	41.17		
	合 计	787.96	776.01	596.43	179.58	11.9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36	580.36	
30101	基本工资	241.00	241.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41.00	241.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11	143.11	
3010201	津补贴	139.05	139.05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06	4.06	
30103	奖金	31.67	31.67	
3010301	奖金	31.67	31.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91	6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3	36.43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6.22	36.22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1	0.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23.01	2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7	4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58		179.58
30201	办公费	52.50		52.5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0601	办公电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0701	邮电费	4.50		4.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38.00		38.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9.90		9.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2		45.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36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7	16.07	
30302	退休费	15.29	15.29	
3030201	退休工资	14.03	14.03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26	1.26	
30305	生活补助	0.72	0.72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2	0.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0.06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6	0.06	
合 计		776.01	596.43	179.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001	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00		15.00		15.00	
合 计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单位取暖费	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1.95	11.95							
合 计			11.95	11.95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84.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	31.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小于	10	次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次数	等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00.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1.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 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 效 度 量 单 位	本 年 权 重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5.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0.7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 医疗费	10	离退休 医疗费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33.7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45.8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100%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单位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95	2022年单位取暖费，此项资金用于保障单位正常供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定性	好坏	/	4.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定性	好坏	/	4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定性	好坏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定性	好坏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定性	好坏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定性	好坏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好坏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好坏	/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填报部门：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

部门名称	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职能概述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部门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787.96				
	财政拨款： 787.96				
	其他：				
年度绩效目标	木兰县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好转，提升公众对案件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履职效能 (60 分)	整体工作	总体工作完成率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98
		重点工作（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具体设置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人数	≥30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8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	控制经费总支出	100%
			预算管理	预算信息公开性	反映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时限、方式公开预算
管理效率 (30 分)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流程和程序。	100%	
		政府采购按期完成率	反映部门是否按照计划时间采购。	≥95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100%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反映部门控制“三公经费”情况。	按预算要求执行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及利益相关方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查办案件的满意度	公众对办结案件的满意度	100%
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参照填报说明认真填写。

表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共木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木兰县纪委监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2年，木兰县纪委监委部门收入总预算787.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7.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7.3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支出总预算787.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97.3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木兰县纪委监委部门收入预算78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7.96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木兰县纪委监委部门支出预算78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6.01万元，占98.48%；项目支出11.95万元，占1.5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木兰县纪委监委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8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3.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7.3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预算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木兰县纪委监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6.01万元，项目支出11.95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2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85万元，减少10.8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3.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43万元，减少23.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等项支出随之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9.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9万元，减少11.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随之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45万元，增加15.2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公积金随之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木兰县纪委监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6.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6.43万元，公用经费179.58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类）580.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66万元，减少4.39%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28万元，减少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43.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9

万元，减少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人员减少。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31.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万元，减少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人员减少。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63.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5万元，减少11.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人员减少。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4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8万元，减少14.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23.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万元，减少3.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人员减少。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6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4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5万元，增长15.2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商品服务支出179.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3.76万元，减少31.81%，其中：

商品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82万元，减少54.07%，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和在职人员调动人员减少。

商品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万元，减少33.3%，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

商品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8万元，和上年预算一样无增减

商品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4.5万元，和上年预算一样无增减。

商品服务支出（类）电费（款）4.5万元，和上年预算一样无增减。

商品服务支出（类）维修（护）（款）一般维修费1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9.9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类）公车运行维护费（款）15万元，和上年预算一样无增减。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16.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万元，增长66.94%，主要原因是：2022年退休人数增加5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退休费（款）15.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3万元，增长68.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生活补助（款）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加7.46%，主要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医疗费补助（款）0.06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木兰县纪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万元，减少15.7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费等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及本年度均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公务接待减少。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上年及本年度均无此项预算安排。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9.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3.76万元，下降31.8%。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木兰县纪委部门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木兰县纪委部门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木兰县纪委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1.9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木兰县纪委监委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木兰县纪委监委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好转，提升公众对案件的满意度。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工作要求，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强化政治担当，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净化全县政治生态。高度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主动争做“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监督的首要任务，具体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特别是要加强对“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不断释放“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震慑效应。必须坚持“查、剖、改”相结合，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带上“高压电”。要精准有效纠治党员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大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充分发挥巡查利剑的作用。切实规范基层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巩固基层政治生态，持续完善监督管理体系，不断推动巡查监督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主要指标值调查人数大

于等于300人，立案结案率大于等于98%。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费、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应单位购买和服务的支持（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1.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13.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